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7-016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拟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股本101,70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股。

● **审议结果：**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707,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自2014年12月30日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自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未进行过股份股利分配，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

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吴志雄、廖长宝、张鹏程、徐春梅（以下简称“持股董事”）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同意票，持股董事明确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关于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坚持以智慧城市综合开发商和分享经济平台运营商为定位，立足优势基础，快速推进创新转型，实现企业跨越发展。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6,807.44万元，同比增长36.67%。2016年12月，公司连续获得“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五期）设备及建设安装采购项目”（项目金额1.23亿元）及“福建省应急通信工程宽带集群通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金额1.59亿元）等重大项目，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及相关承诺

经审慎研究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的董事吴志雄、徐春梅、廖长宝、张鹏程均持有公司股份，四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

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

###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提议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廖长宝先生和张鹏程先生参与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董事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后持有股份数
吴志雄	控股股东、董事长	不变	-	-	-	57,504,250
徐春梅	董事、副总经理	不变	-	-	-	2,000
廖长宝	董事、副总经理	增加	股权激励实施	30,000	0.03%	312,550
张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增加	股权激励实施	30,000	0.03%	135,250

(三) 公司全体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及董事徐春梅女士未来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董事廖长宝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0,000 股，董事张鹏程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5,000 股，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高送转议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事项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